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科〔2026〕98号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科学院 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科学院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6年7月3日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科学院 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和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加快建设“举足轻重”的一流大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科研工作评价对象为我校人文社科学院（科研机构）的成果获奖、应用性研究成果、学术论文和著作、科研项目、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等（见附件 1）。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分类评价与分级评价相结合、优绩优效与促稳促增相结合、个人激励与团队激励相结合、学术创新与战略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范围和计分要求

第四条 成果获奖的评价范围为我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等权威奖项，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摄影金像奖、书法兰亭奖的文学和艺术创作作品，省部级及以上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与艺术

作品收藏。

第五条 应用性研究成果的评价范围为被省部级及以上机关部门采纳，或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的成果，我校为专利权人被授权的发明专利，及以我校为起草单位正式发布的标准；授权专利、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他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学术论文的评价范围为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的评价范围为学术性专著、译著、编著（见附件2）。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单个项目经费达到规定额度的横向项目。

第八条 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的评价范围为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平台、智库、实验室、创新团队等。

第九条 纳入计分的科研项目与成果，须署名浙江工商大学。成果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包括专职或兼职、事业编或非事业编、在职或退休教职工。我校教职工名单以人事处核定为准。学校引进的各类人员在合同中对科研成果另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第十条 各项科研工作评价计分均由第一负责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负责统一分配。其中，学术论文中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分值由导师（组）负责分配。

第十一条 纳入《浙江工商大学教学科研重大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成果，在本办法中仅作计分评价。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为及时掌握我校科研信息动态，成果统计每年度统计一次，具体时间以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研究院）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如当年获得的科研成果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或对成果分值有争议的，由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或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评定。

第十四条 推进校院二级科研评价体系改革，鼓励实施“一院一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研究院）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浙江工商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科〔2023〕75号）同时废止。2025年12月1日至本办法发布之日期间，属2026统计年度内的在本办法计分范围内的各项科研工作按本办法执行，原计分标准高于本办法计分标准的，可按原标准执行。

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科学院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
2.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学术著作等级认定办法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科学院科研工作评价计分标准

成果获奖	分值
A+++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38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18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15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5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特等奖	10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一等奖	8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80
A++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青年成果奖、普及读物奖	30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大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大奖、何梁何利基金奖	30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5
中国专利奖金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青年奖	20

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一等奖、GF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特等奖	12
A+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一等奖（金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银奖	10
其他省部级一等奖	8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二等奖、GF 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6
A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二等奖（银奖）、文学和艺术作品获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摄影金像奖、书法兰亭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二等奖、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5
其他省部级奖二等奖	4
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青年奖、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三等奖	3
A-	
GF 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三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
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一等奖、红点至尊大奖	2.4
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三等奖（铜奖）、其他省部级奖三等奖、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二等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入选、红点最佳设计奖、iF 设计奖	2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一等奖、国家级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	1.6

全国美协主办的全国性美术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三等奖	1.2
B	
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二等奖	1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三等奖、浙江美术奖金奖、省部级官方机构主办的个人作品展、红点奖	0.8
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	0.4
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个人作品	0.2

备注：

1. 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 及以上获奖成果，依据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按 $(1/N)$ *0.6 的标准计分，其中 N 为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排名第五及以后不计分，其余完成人的科研分由我校第一位教师分配；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 及以下获奖成果、文学和艺术创作作品，不计分。

2. 其他省部级奖为教育部常规数据采集认定的相关奖项或具有国徽章的奖项。

3. 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相当于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

4. 国家奖励办公布的社会力量奖为部分具有国奖提名资格的国家级协会（学会）设立的奖项。

5. 国家级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指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出版协会、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主办的单项展优秀作品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指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联合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6. 国家级官方机构包括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和中国文联等；省级官方机构包括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和省文联等。

7. 作品收藏，在本办法中仅作计分评价。

应用性研究成果	分值
A+++	
获中共中央总书记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15
A++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10
正式发布的国际标准；成果转化（≥500 万元）	8
A+	
正式发布的国家标准	4
被授权的美日欧发明专利；成果转化（≥300 万元）	3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现任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或被上述单位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被推广应用产生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	3
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2.5
A	
被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或被上述单位采纳转化为决策文件、被推广应用产生社会影响和经济效益	2
刊载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或中央有关部委主办内参类刊物的研究报告	2
正式发布的国家各部委行业标准；成果转化（≥200 万元）	2

A-	
成果转化（≥50 万元）	1.5
被国务院各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现任省部级副职领导、省委常委的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1.2
刊载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省政协、省社科联、省发改委等省级部门主办的内参类刊物上的研究报告；被转化为全国人大或全国政协的提案、议案	1.2
B	
被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被授权的欧洲国家或韩国发明专利；成果转化（≥5 万元）	1
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发展报告、行业标准（由正厅级以上单位委托或发布）	1
国家级学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	0.5

备注：

1.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及以上应用性研究成果（不含授权专利与成果转化），依据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1/N）的标准计分，其中 N 为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排名第五及以后不计分，其余完成人的科研分由我校第一位教师分配；我校作为参与单位获得的 A+及以下应用性研究成果，不计分。

2.同一篇研究报告仅计分一次。研究报告被多次批示或采纳，若符合更高计分标准，按对应标准补足差额分值。

3.“肯定性批示”需要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领导批件。“采纳”需同时具备以下要件：报送资料、出台的文件或规划、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4.美日欧发明专利中欧是指通过欧洲专利局申请，并授权的发明专利。

学术论文和著作	分值
A+++	
《SCIENCE》《NATURE》《CELL》《LANCET》	5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25
《中国社会科学》	15
A+++类期刊（人文社科类）	10
A++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3 次及以上）	7
A++类期刊（人文社科类）	4
A+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2 次）	3.5
A+类期刊（人文社科类）	3.2
学校认定的 A+类学术专著	2.5
A	
其他 SSCI 与 SCI 一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5
其他 SSCI 与 SCI 二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2.2
其他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论文	2
其他浙江大学国内一级期刊（最新版）	1.5
学校认定的 A 类学术专著、编著	1.3
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最新版）	1
其他 S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
A-	
其他 SSCI 四区与 SCI 三区收录的期刊论文	1
ESI 热点/高被引论文（前 1%）（1 次）	1
其他 SCI 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

学校认定的 A-类学术专著、译著	1
学校认定的 A-类学术编著	0.8
其他 CSSCI 扩展版期刊（最新版）、其他 CSSCI 集刊（最新版）、其他浙江大学国内核心期刊（最新版）	0.5
B	
B 类国内期刊	0.2

备注：

1.A++及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之一的，按照全额计分。A+及以下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不一致时，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之一的，按照 50% 计分。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和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发表在 A++及以上的学术论文，有多个我校合作者时（教师），论文总分计为原基础分值的 1.2 倍。我校教师与我校本科生合作发表在 A 及以上的学术论文，若本科生为第一作者，该论文总计分为原基础分值的 1.2 倍。

2.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发表在 A++及以上的学术论文，依据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1/N）的标准计分，其中 N 为我校第一位教师排名，排名第十及以后按照 10% 计分，其余完成人的科研分由我校第一位教师分配；我校作为合作单位发表在 A+类及以下的学术论文，不计分。

3.鼓励开展交叉研究，所有交叉学科学术成果统一以本校第一署名作者所属学院（科研机构）的学科属性为判定标准，依规开展成果认定及分值核算。人文社科学院教师发表科学技术类期刊论文，参照学校发布的工科学院评价相关文件执行。

4.被 SCI、SSCI、A&HCI、EI 收录的期刊文献，应提供有效收录证明，其文献类型须为 Article、Review（不含 Book Review）、Editorial Material 与 Letter 等学术性论文，且须在原刊发表；SCI 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大类分区；SSCI 分区标准参照 JCR 最新分区；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等权威机构列为预警期刊的，不计分。

5.A++及以上社科类期刊年发文量超过 1000 篇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当年级别和计分标准。在国际期刊上存在“同刊多发”学术争议的论文，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6.单篇论文 ESI 每次他引计分公式为： $0.01 \text{ 分} \times \text{篇他引次数} \times (\text{篇他引次数} / \text{所属学科基准值})$ 。发表在 ECONOMICS & BUSINESS 学科期刊的论文，按前述结果乘以 2.0 系数计分；发表在 SOCIAL SCIENCES, GENERAL 学科期刊的论文，按前述结果乘以 1.5 系数计分；被他引的论文应提供有效他引证明。

7.期刊级别认定，以《浙江工商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最新版）为准。在中文增刊、旬刊、同刊号 B 版及非学术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以访谈、摘要、科技及产品信息、讲座、补白等形式发表、转载（转摘）或收录的文章，均不予计分。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仅限“全文转载”的学术专题期刊，不含原发刊、文摘类及原发电子期刊。《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须为纸质版“全文转摘”。同一篇论文仅计分一次。论文被多次转载（摘）或收录，若符合更高计分标准，按对应标准补足差额分值。

8.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字数 4500 字及以上按标准全额计分，3000 字（含）至 4500 字减半计分，3000 字以下不予计分；在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1500 字及以上按标准全额计分，1500 字以下减半计分。

9.正式出版的个人原创作品，40 幅及以上按著作 A-类标准计分；低于 40 幅但不少于 30 幅的，减半计分；低于 30 幅的，不计分；对于在学校认定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单幅作品视觉主体版面占比不低于整页二分之一），等级和计分均降一级。

纵向科研项目	分值
A+++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批经费≥2000 万元）	3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2000 万元>获批经费≥1000 万元）	30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1000 万元>获批经费≥500 万元）	25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3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	20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	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批经费<500 万元）	15
A++	
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重点项目	15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获批经费 > 100 万元）、国家科技计划课题	10
A+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社团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50 万元<获批经费≤1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5
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获批经费≤50万元）	3
我校为第一主持单位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子课题	3
A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3
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重大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其他省部级重大项目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专项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浙江文化研究工程重点项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青稔）项目	2.5
国家艺术基金个人创作项目	2
其他省部级重点项目	1.5
A-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规划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5
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青年重点项目、其他省部级一般项目	1.2

国家各部委资助的国际（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科研项目、单项总到账经费≥10 万元（不含外拨）的其他纵向项目	1
B	
省级单位资助的国际（涉港澳台）交流合作科研项目	0.5
厅级项目	0.3

备注：

- 1.项目立项时间及计分年度以官方正式立项批文发布时间为准。
- 2.结题等级为优秀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原有科研评价计分的基础上追加 4 分。
- 3.各类自筹科研项目或下达经费为 0 的科研项目，按同级别标准减半计分。国家艺术基金个人创作项目，若项目经费未拨付至我校账户的，减半计分。
- 4.由外单位转入我校的 A++及以上级别项目，按同等级别予以认定计分。
- 5.我校教师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时，如子课题负责人为校外专家，且我校教师作为第二成员实际承担相关核心工作的，该子课题可参照国家级重大项目子课题（A+级）标准认定，减半计分。
- 6.单项总到账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不含外拨）的其他纵向项目，于项目结题后统一予以认定计分。到校经费不足 10 万元（不含外拨）的其他纵向项目，按 0.3 分计分。
- 7.课题当年累计到款金额（不含外拨）计分标准：纵向项目每到款 40 万元计 1 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每到款 20 万元计 1 分。
- 8.本办法所称“国家科技计划”，专指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

横向科研项目	分值
A+++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 500 万元）	20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500万元 $>$ 到校经费 ≥ 300 万元）	15
A++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300万元 $>$ 到校经费 ≥ 200 万元）	12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200万元 $>$ 到校经费 ≥ 100 万元）	8
A+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100万元 $>$ 到校经费 ≥ 60 万元）	4
A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60万元 $>$ 到校经费 ≥ 20 万元）	1.2
A-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20万元 $>$ 到校经费 ≥ 5 万元）	0.3
B	
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 5 万元），按5万元为基准计除	（到校经费/5） $\times 0.3$

备注：

1. 横向项目每10万计0.1分经费分。级别分和经费分都按实际到款计算，不含外拨。
2. 横向项目经费年度累积超过100万，可按80%比例折算为一个项目，折算后项目按单个横向项目计算级别。该项认定仅限级别，原项目分值不变。

新建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	分值
A+++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批准的实验室、中心、智库、基地等各类科研平台及团队	15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商务部商业技术应用创新中心	100
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国家级创新团队	60
A++	
其他国家部委批准的实验室、中心、智库、基地、创新团队等各类科研平台及团队	50
A+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20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浙江省省级区域国别研究中心	10
A	
其他省部级各类科研平台、创新团队	5

备注：

1.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的级别评价以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批准文件为准。

2.以我校作为排名前三的参与单位获批的科研平台或创新团队，按相应级别计分标准减半核算。以企业为依托单位、我校作为第二参与单位获批的科研平台或创新团队，视同我校为依托单位进行全额计分。

3.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采取“分阶段计分”机制：正式获批立项时，按原始标准分值的 70% 予以计分；顺利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建设期满评估后，核发剩余 30%的分值。具体分值由平台或团队负责人依据成员的实际建设贡献度进行分配，原则上参与分配的成员比例不得低于平台/团队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4.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在运行建设期内，若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综合绩效评价中获得最高等次的，按原始标准分值的 30%予以追加计分。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科学院学术著作等级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著作等级认定工作，激发科研创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著作等级认定工作由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院) 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发布通知、受理申报、核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与认定工作。

第三条 申请认定的学术著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不存在著作权争议。

第四条 申请者须为我校在职或离退休教职工，且为著作权所有者。我校须为学术著作的第一作者单位。

第五条 申请认定的著作须为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具有正规书号，且须明确标注“著”“译”“编著”“编”或“主编”等著作类型。

第六条 专（译）著等级认定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 A+类专著：

1. 专著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成果，且结项等级为“优秀”；
2. 专著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且结项等级为“优秀”；
3. 专著的阶段性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4. 发表与该专著内容紧密相关的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5 篇及

以上。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 A 类专著：

1. 专著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成果，且结项等级为“良好”；
2. 专著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且结项等级为“良好”；
3. 专著为省部级项目成果，且结项等级为“优秀”；
4. 发表与该专著内容紧密相关的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未满足本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的专著、译著，其学术水平须经专家认定达到相应标准的，可申请认定为 A-类专著、译著。

（四）在专著等级认定中，1 篇 A++及以上期刊论文可折算为 3 篇 A 类期刊论文。

第七条 编著等级认定标准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 A 类学术编著：

1. 编著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成果，且结项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2. 编著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且结项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3. 编著的阶段性成果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刊发；

4.发表与该编著内容紧密相关的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或1篇A++类及以上论文。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A-类学术编著:

- 1.编著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成果,且结项等级为“合格”;
- 2.编著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且结项等级为“合格”;
- 3.编著为省部级项目成果,且结项等级为“良好”及以上;
- 4.编著列入国家出版基金或国家古籍出版规划资助;
- 5.编著获得国家古籍整理图书奖;

6.发表与该编著内容紧密相关的A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7.具备统一书号的系列性研究报告类蓝皮书(不含非学术性、宣传性出版物)。

第八条 著作参考文献须列明前述与本著作内容相关的前期成果,著作中须清晰标注依托的科研项目信息;相关佐证成果不得在多部著作等级认定中重复使用。

第九条 未被认定为A+类的学术著作,如出版后五年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在获奖当年补足差额分值。

第十条 专著、译著字数须在5万字(含)以上;字数5万-15万字的专著、译著,减半计分。编著字数须在10万字(含)以上;字数10万-20万字的编著,减半计分。使用同一书号出版多册的学术著作,按照一部著作进行等级认定。

第十一条 著作等级申报，需递交如下材料：著作 2 部、佐证材料 1 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研究院）承担。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出版尚未进行等级认定的学术著作，标准低于本办法的，可按原标准执行。